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承诺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向华鑫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及印章皆为真实的，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公司认购华鑫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公司用于认购华鑫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华鑫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华鑫股份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也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华鑫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鑫股份所有。

六、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将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价格，则本公司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